SC-7/28：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 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1. **欢迎** 秘书处就关于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 2013 年总括决定的执行情况所编制的报告 [1] 以及在执行该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忆及**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执行秘书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矩阵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3. **还忆及** 总括决定第 10 段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说明中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部分组织与运作以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 [2]，并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大会的 2017 年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4. **通过** 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3]

5. **请** 秘书处提交独立评估员撰写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报告，并拟议为响应审查结论与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的提案，供各缔约方大会的 2017年会议上审议。

---

[1]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一。

[2]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9。

[3]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二。

第 SC-7/28 号决定的附件

协同增效安排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提升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旨在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执行、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以及尽最大可能在各级别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

2.本文件概述了将依照 2013 年总括决定第 5 段开展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审查方式是对联合活动和联合管理职能（包括服务）在各级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开展独立评估。

3.该审查旨在帮助各缔约方大会以综合方式分析各项协同增效流程及总体目标。据此，审查结果报告应指出已实现的积极成果、存在的挑战及缺陷、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这些成果在各级产生的影响。该审查还包括对协同增效安排各个要素的评估，以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根据评估中着重强调的各项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能确定可如何改进各项协同增效安排，以及未来需要对其中的哪些要素进行调整或修改，以提高各项公约的影响力。

二、 方法

4.秘书处将聘请一名独立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员将向各缔约方收集关于协同增效安排方面的经验的信息。评估员将为此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比如在考虑到区域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进行访谈，以及与主席团成员及附属机构、常驻日内瓦和罗马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各区域中心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5.审查结果报告将从各缔约方、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视角考虑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协同增效安排。

6.审查将涵盖从 2005 年首批协同增效问题决定通过到 2015 年为止的这段时期。

7.评估员还将考虑以下报告，并酌情考虑各缔约方大会为落实其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相关行动：

(a)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协同增效决定及相关的会议报告；

(b)执行秘书对于三项公约的秘书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组织工作的提案；[4]

(c)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小组的背景文件及最初想法文件；

(d)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举行联席及衔接会议意见调查情况的报告；

[4] UNEP/FAO/CHW/RC/POPS/EXCOPS.2 /INF 7。

(e) 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5]

(f) 咨询顾问对职务说明的审查报告；

(g)2013 年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报告，[6]其中包括各国评论意见的汇编；

(h)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最终审计报告；[7]

(i) 各区域中心提交的相关报告；

(j) 发布在各项公约网站上的相关报告，及；

(k)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报告。

三、 审查结果报告

8.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结果报告将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在 2017 年召开的会议。报告将包含以下要素：

(a)执行摘要；

(b) 导言；

(c) 审查下述联合活动在各级别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一）技术援助；

（二）科学及技术活动，包括各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交流与对话以增进在区域与国家一级运用综合的科学方法执行三项公约；

（三）各区域中心；

（四）信息交换机制；

（五）公众认识、外联和出版物；

（六）报告；

(d) 审查联合管理职能的实施情况与影响；

(e) 协同增效安排在以下方面的总体影响：

（一）各项公约的政治上的受关注度；

（二）为执行各公约提供的供资与技术援助的成效；

（三）政策的连贯一致性；

（四）成本效率；

（五）行政程序；

[5] UNEP/CHW.12/INF/45-UNEP/FAO/RC/COP.7/INF/31-UNEP/POPS/COP.7/INF/51。

[6]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5 和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6。

[7] UNEP/CHW.12/INF/43-UNEP/FAO/RC/COP.7/INF/29-UNEP/POPS/COP.7/INF/49。

（六）各缔约方执行各项公约的能力；

(f) 结论意见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

9.作为对联合活动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报告还将包括某些特定的评估：

(a)关于技术援助联合活动的审查将包括对伙伴关系和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开展一项评估；

(b)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将对三项公约各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开展一项评估；

(c)关于总体管理方面的联合活动，将对联合开展的服务于各项公约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以及组织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衔接会议的经验开展一项评估。

10. 报告将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报告的执行摘要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11. 秘书处将把报告提交至各缔约方大会 2017 年会议审议。